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葉先生是剛入行的科技業工程師，公司今年獲利不錯發給了不錯的獎金，打算拿來投入股市投資。剛好最近跟幾個同學聚會，大家討論到媒體報導某類股因受惠市場需求力道強勁、前景看好，某上市代表股票 A 公司甚至已經開始發動漲勢，葉先生很心動，打算跟上這股熱潮；但是下單時，券商系統通知須預繳股款，才發現 A 公</p>	<p>為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及交割安全並達到對投資人預警效果，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據「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於每日收盤後，對於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借券賣出數量、當日沖銷百分比等等達一定異常標準時，即公布為「注意股票」（警示股票），惟此時尚不影響股票於市場上正常撮合買賣，僅代表該檔標的漲跌幅過大、交易過熱、週轉率過高或當日沖銷比過高等異常情形，藉由公布為「注意股票」以提醒投資人注意。</p> <p>倘被列為注意股票後仍持續異常波動，連續或數個營業日經發布注意交易資訊者，即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即「處置股票」）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每 5 分鐘進行一次撮合的分盤交易），及對委託買賣數量較大投資人預收款券等處置措施；惟若最近 30 個營業日內第二次（含）以上被發布為「處置股票」則採延長撮合時間為每 20 分鐘進行一次撮合的分盤交易，且對所有委託買賣的投資人預收款券等處置措施。</p> <p>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認為有價證券之交易異常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時，或有其他必要維護市場秩序及交易安全之必要情形時，經提報其監視業務督導會報討論決議後，亦得對該有價證券公告處置期間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全部款券、限制各證券商每日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之申報金額、暫</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司股票已經被證交所列為注意及處置股票，葉先生想知道在什麼情況下，股票會被證交所列為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呢？如何得知相關訊息，以確保自身權益？</p>	<p>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及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特別處置措施。</p> <p>關於股票被列為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資訊，投資人可透過證交所（網址 https://www.twse.com.tw）及櫃買中心（https://www.tpex.org.tw）網站之市場公告（公布注意有價證券、公布處置有價證券資訊），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之市場公告等取得相關資訊。另外，投資人若有興趣進一步瞭解市場監視制度，證交所的投資人知識網（網址 https://investoredu.twse.com.tw）亦提供了相關問答及資訊，投資人可多加利用。</p> <p>最後，提醒投資人注意，處置股票因撮合時間拉長及買賣方式受到限制等因素，可能造成流動性降低，下單前應更謹慎小心評估；若是已持有之有價證券有類似情形，亦宜注意其市況發展。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頁，查詢上市櫃公司基本資料、重大訊息、財務業務狀況等資訊，再綜合各項資料審慎考量是否進行投資，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二、蔣阿姨是即將退休的銀髮族，除了月領的退休金外，另外將有一筆一次性的退休金，考量短期並無重大支出需要，想要拿來作投資，只是以往沒有太多的投資經驗，她恰好看到第 4 台廣告，主打透過投顧公司可精準掌握行情，分析人員對股市行情十分了</p>	<p>投資人若欲加入證券投顧會員，在選擇投顧公司時，建議注意以下事項：</p> <p>一、應先確認該公司合法性：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係指提供有價證券等相關商品投資建議或顧問服務的業務。投資人在選擇投顧公司時，首先應確認該公司為合法設立之公司，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查詢這家公司是否為合法登記的會員，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發的營業執照的公司，才能合法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p> <p>二、評估分析人員是否具合格分析師執照：投資人也須注意證券投顧公司雇用的分析人員是否領有合格的分析師執照、其吸引投資人入會所使用的股市行情及個股分析是否中肯合理，又其解盤的依據及建議的投資標的是否符合投資人需求等，均須綜合判斷、多方考量，除獲利外，風險判斷也很重要。</p> <p>三、詳閱並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在加入投顧公司會員</p>

問題	答覆內容
<p>解，蔣阿姨想知道如何選擇合適的投顧公司，在簽約後如果又後悔時，該如何保障自身權益？</p>	<p>前，須和投顧公司簽訂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白紙黑字保障自身權益，其內容應包含契約期限、顧問服務的範圍及方式、顧問費給付、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契約終止方式等，投資人務必詳閱契約內容後再簽訂契約，以維護自身權益。投資人若於加入投顧公司會員後想退出，依投信投顧法第 83 條第 2 項「投資人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之規定，投資人於收到投顧契約之日起 7 日內得不附任何理由以書面方式終止契約，若是超過 7 日後欲終止投顧契約，則須依雙方所簽訂之契約之終止條款辦理，為求慎重並保存證據，建議投資人以存證信函通知；惟不論以何種方式終止契約或退出會員，先前所繳的會費仍須扣除契約終止前投顧公司所提供服務的相當報酬及費用後始能退還投資人。</p> <p>投資人與投顧公司間常之紛爭類型，主要為投資人參考投顧分析人員提出之建議後進行投資決策，然投資獲利情形不如預期之情形，其後亦可能衍生終止契約或退出會員之退還款項數額紛爭。投資人如發現投顧公司有違反法令或不合理之情事，致發生爭議或權益受損，則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 - 電洽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提供協助，或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請調處紛爭。</p> <p>投資人於評估是否加入投顧會員時，宜瞭解投資均有其風險，股票買賣並非穩賺不賠，投顧公司提供之建議僅作為投資人買賣股票決策之參考，並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任，亦不為獲利之保證。</p>

投資股市務必停看聽，認識投資風險，審慎判斷投資訊息，以維護自身投資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